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急鼠 防所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xsj-2024-0517-1（2）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5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5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4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急鼠防所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急鼠防所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16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xsj-2024-0517-1（2）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急鼠防所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元）：70800

最高限价（元）：708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鼠疫荧光定量 PCR 检测试剂盒等试剂、耗材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708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 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 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 年 06 月 25 日至 2024 年 07 月 02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方式: 免费获取,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账户(网址: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申请, 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 如有操作性问题, 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咨询电话: 95763)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07 月 16 日 11: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对应位置(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 2024 年 07 月 16 日 11: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投标文件电子标书;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 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 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 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 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 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

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投标文件电子标书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碱泉一街 380 号

联系方式：139999744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兴街 20 号凤凰科技大厦五楼

联系方式：18799185025、130405712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聂培伟、周志伟

电 话：13040571205、1879918502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急鼠防所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二次
2	采购人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碱泉一街 380 号 项目联系人：王启果 项目联系方式：13999974436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兴街 20 号凤凰科技大厦五楼 项目联系人：聂培伟、周志伟 项目联系方式：13040571205、18799185025 电子邮件：2447495338@qq.com
4	采购内容	标项一： 标项名称：鼠疫荧光定量 PCR 检测试剂盒等试剂、耗材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708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5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6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标项一核心产品为：鼠疫荧光定量 PCR 检测试剂盒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否 ☐ 是
9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 是（按照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要求） ☒ 否
10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否 ☐ 是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统一组织

12	答疑接受时间	公告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视为理解和接受）。 联系人：聂培伟 联系电话：13040571205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兴街 20 号凤凰科技大厦五楼 提交方式：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形式 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1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4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16 日 11:00（北京时间）
1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提交的文件	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 16 项）
16	投标文件须知	☒采用不见面开标：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

		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17	开标时间及地点	☒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u>30 分钟</u>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u>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u>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以上单数 评委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19	投标保证金	一、缴纳方式及账号： 1、电汇、网银转账或保函 2、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 账户名：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民西街分理处 行号：103881001479 帐号：30014701040000595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编号、标项序号（包号） 二、缴纳金额 标项一：标项名称：鼠疫荧光定量 PCR 检测试剂盒等试剂、耗材 保证金金额（元）：1400 三、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四、备注 1、投标保证金以网银转账递交的必须由投标供应商的企业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除外），并汇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中，如未从企业账户中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保证

		金。 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文件中指定的保证金账户。投标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4、打款时须注明项目编号，打款完成后不开具相关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还时也无需提供相关收据。 5、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项目一保函”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电子保函办理按照《（新财购〔2023〕25号、新财购〔2023〕26号）规定办理。 具体办理流程：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进入“电子保函”模块，即可在线完成电子保函的申请。（备注：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
20	节能、环保要求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采用综合评分法，加分幅度：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参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规定的品目范围内且符合标准（需提供证明材料），根据本文件评审标准进行评标。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加分幅度： ☒本次采购内容不适用 备注： （1）政府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以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对于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的产品，非强制采购的产品均以加分的方式优先采购。 (2) 未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范围。 (3) 未列入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 (4) 供应商应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1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1) 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兵财库(2021) 7 号文) 规定执行； (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规定执行；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 (3) 价格扣除幅度：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小型和微型企业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4) 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报价部分中“中、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产品名称、制造商、型号并备注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

		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2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是 ☒否
23	评审方法	☒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注：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3、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部分产品品牌相同的以核心产品为准），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	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方法	☒ 委托本项目评审小组负责。 ☐ 采购单位另行研究决定。 ☐ 由采购单位所派代表工作单位现场负责。
25	履约保证金	☐ 不交纳 ☒ 交纳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以公对公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否则不予认可。 交纳时间：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 交纳金额：中标金额*10% 甲方收款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税号：1265000074224934XX 开户行：招商银行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 开户行号：308881029026 帐号：991902334910906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合同履行完成后无息退还。
26	代理服务费	☐ 不交纳 ☒ 交纳 交纳时间：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核发前交纳。 交纳金额：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费取费下浮 35%收取。 账户名：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民西街分理处 行号：103881001479 帐号：30014701040000595 备注：汇款单上请注明项目编号、标项序号（包号）
27	场地服务费	☒ 不交纳

		☐ 交纳
28	付款途径	电汇或网银
29	付款方式	1、付款币种：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最终付款方式以后期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30	★交付日期	按需供货、接到送货通知后一周内送货。
31	★交付地点	1、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碱泉一街 380 号。 2、需配发的试剂耗材按指定地点发货。
32	★质保期	质保期剩余期限不得低于该产品限定质保期的四分之三。
33	争议的解决	若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向采购人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4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投标人不需要提供
35	现场陈述	☒ 不需要 ☐ 需要 陈述要求如下： 1、陈述内容： 2、陈述人员： 3、陈述时限：分钟。 4、陈述形式： 5、其他：(1) 依照签到顺序依次进行；(2) 投标人可放弃陈述，但需要签字确认。
36	项目预算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分包预算，按无效投标处理。 标项一： 标项名称：鼠疫荧光定量 PCR 检测试剂盒等试剂、耗材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708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7	其他	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可调整的报价及备选方案。 4、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8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中标人： 1、本次招标项目每标项选 1 家中标单位。 2、合同价：按照中标单位的中标价作为执行合同的价格。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39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网址：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
40	无效标条款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响应无效： 1. 投标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采购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盖章或签名；

		3.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条件； 4. 采购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5. 采购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带“★”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 6. 投标人报价不确定或超过采购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7. 联合体的投标人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 8. 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9. 投标人提供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 10. 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的； 11.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2. 评审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采购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1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复制、粘贴采购文件的； 15.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中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41	信用情况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

		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退还保证金说明	(1) 未中标单位：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中标单位：中标（成交）单位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并将签订的完整版合同交由招标代理公司1份后退还（原件或电子清晰扫描件均可发至负责人邮箱。 (3) 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 2 日内，应将拟定的初稿政采合同电子版发送至采购人邮箱并及时取得联系。 2、中标（成交）服务费需开发票时请提供以下资料： (1) 普通发票：<u>开票信息和接收发票的邮箱号</u> <u>2447495338@qq.com;</u> (2) 专用发票：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表复印件、开票信息及联系人手机号 (3) 服务费到账后开具相应发票，开票资料发至负责人邮箱。 3、相关人员 (1) 公司财务电话： 联系电话：0991-4644869 财务办公室：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兴街 20 号凤凰科技大厦五楼
43	重要说明	/
注意 事项	注： 1、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2、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	

	耽误本项目供货。 3、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4、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文件编制建议表”规定的内容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并根据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在评标过程中若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未按照采购文件编制，编制内容存在缺失或提供无效资料的，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所有资料均不允许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补正。
--	---

注：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3 “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须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内针对本项目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

3.6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3.8 信用信息查询

3.8.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8.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8.3 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通过上述查询渠道进行网上查询，对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形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同时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证据存档。

3.8.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

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政采云平台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

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平台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的同时，政采云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

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2.1.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光盘制作（投标人须保证启用光盘时能正常读取）。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3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5.7.1 技术部分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样品。

15.7.2 暗标的编制要求

15.7.2.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有此类文件应放于商务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5.7.2.2 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上下页边距为 2.54cm，左右页边距为 3.17cm，装订线位置为左；不得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单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图、表中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1.5 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

15.7.2.3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暗标”部分）中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人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16.5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6.6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应封装在信封中。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字样。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7.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7.4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并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 开标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0.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22、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J、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K、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L、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

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3 项规定, 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 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 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 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到本项目招标公司进行备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7.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7.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7.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7.3.4 事实依据；

37.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7.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标的	技术要求	商务要求 (可合并填写)	数量	单位	国产/ 进口
1	预装提取管	2ml 带磁珠, 100 个/包, 适用于新纵科 DS1000 匀浆机, 磁珠为氧化钴材质	质保期剩余期限不得低于该产品限定质保期的四分之三。	5	袋	国产
2	一次性反穿衣	透气性好, 袖口纯棉宽松紧, 材质为无纺布		500	件	国产
3	外科手术手套	无菌橡胶外科手套, 无粉麻面, 加长加厚, 贴合手部, 适用于实验室, 加厚橡胶, 耐用防穿刺, 韧性十足, 耐拉扯不变形, 不短于 26cm 加长袖口, 独立包装, 分不同大小号		500	双	国产
4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96T/盒/套, 带磁头套, 适用于圣湘 Natch 96 机型		8	盒	国产
5	土拉杆菌核酸检测试剂盒	50T/盒, 保质期>10 个月		2	盒	国产
6	鼠疫荧光定量 PCR 检测试剂盒	≥48 人/份/盒, 适用于各类鼠体组织		8	盒	国产
7	流行性出血热(汉坦型、汉城型) 荧光定量 PCR 检测试剂盒	≥48 人/份/盒, 适用于各类鼠体组织、人血清		4	盒	国产
8	发热伴血小板减少综合征荧光定量 PCR 检测试剂盒	≥48 人/份/盒, 适用于各类鼠体组织、人血清		1	盒	国产
9	克里米亚-刚果出血热(新疆出血热) 荧光定量 PCR 检测试剂盒	≥48 人/份/盒, 适用于各类鼠体组织、人血清		1	盒	国产
10	UPT 法鼠疫菌监测试剂	10 份/盒, 适用于 UPT-3A-1800-mini 机型		6	盒	国产
11	UPT 法鼠疫抗体监测试剂	10 份/盒, 适用于 UPT-3A-1800-mini 机型		6	盒	国产
12	鼠疫菌抗体检测胶体金试剂盒	15 人份/盒, 快速诊断, 独立包装		8	盒	国产
13	鼠疫菌抗原检测胶体金试剂盒	15 人份/盒, 快速诊断, 独立包装		8	盒	国产

注:

- 1、★、*为实质性参数(负偏离会被废标); #为重要参数(允许负偏离);
- 2、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
- 3、投标人应保证提供设备为全新的、先进的、成熟的、完整的安全可靠的, 且设备的技术经济性能符合本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要求。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1 项的规定。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是否合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必须为第三方提供并加盖第三方公章的完整版，企业自身报告无效），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截止开标前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其截止开标前 1 个月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内容须包含商业信誉良好相关内容）；另：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当提供截止开标前近 1 个月的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内容须包含商业信誉良好相关内容）。	
3	缴纳税收（所有证明材料需加盖出具机关印章，必须写明税款/费款所属期。）	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一个月税收缴纳完成的证明资料（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一个月税收部门出具的完成税收缴纳证明，申报表、征集单、银行的缴纳回执单等不予认可。其它无需纳税或免税的必须提供税收部门相关证明）。	
4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所有证明材料需加盖出具机关印章，必须写明税款/费款所属期。）	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一个月税收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一个月税收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申报表、征集单、银行的缴纳回执单等不予认可。如委托其他机构代缴代扣，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或代缴协议，其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否则不予认可），其他组织和自然	

		人也需提供上述证明。	
5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应均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特定资质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	
9	网站查询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是 否合格
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章或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方案唯一性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的技术方案、商务方案、产品以及其他备选方案，若出现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交货期限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7	质保期限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8	产品注册证或 备案证明	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9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照投标须知要求金额递交了投标保证金，并提供了投标保证金证明	
10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评分标准
商务技术及报价部分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1	配置及性能指标(40分)	1、供应商须对照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全部内容逐条在《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在“备注”栏说明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位置或页码），未按照要求提供，将导致投标无效； 2、对《采购需求》中带“★”条款，每出现一条负偏离，其投标视为无效； 3、根据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产品详细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 鼠疫荧光定量 PCR 检测试剂盒等试剂、耗材（共 13 项参数）：一般参数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 4 分，扣完为止，该项总分 40 分。 注： 1. 投标人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求, 结合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值，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 2. 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功能截图、证书、查询链接、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等）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
2	服务方案（6分）	根据投标人仓储管理、人员管理，物资取运更换过程中的相关建议等进行打分，服务方案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内容详细、严谨、合理得 6 分，每出现一个缺失（或负偏离、瑕疵）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3	应急处理方案（6分）	针对采购、配送、仓储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紧急情况分析，采购应急管理，配送应急方案，及仓储过程中的应急。方案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内容详细、严谨、合理得 6 分，每出现一个缺失（或负偏离、瑕疵）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4	配送方案（6分）	从配送计划、配送人员及车辆等方面对投标人提供的配送及实施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内容详细、严谨、合理得 6 分，每出现一个缺失（或负偏离、瑕疵）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5	仓储设施设备及备品库存（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包括仓存面积、冷冻冷藏要求（根据产品需要）、仓存设备齐全、备品库存齐全进行评审，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内容内容详细、严谨、合理得 4 分，每出现一个缺失（或负偏离、瑕疵）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须提供仓存租赁合同或房产证等证明材料、仓存设备购置发票等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6	相关项目业绩（8分）	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所投产品的同类项目经营业绩进行比较： （须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一份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得 1 分，最高得 8 分，未提供不得分。）
7	报价分(30)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满分为 30 分；价格分的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0.30×100 。（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经评标委员会认可中小企业产品和服务报价后，投标人相应产品政策计算公式如下：

中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投标人总报价-中小企业产品报价*扣除幅度。

（以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2、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 购 合 同（货物类）

项目编号：

（ 年度）

甲 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

合同签订地点：

二 0 二 ____ 年 ____ 月

采 购 （ 专 用 ） 合 同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经_____组织的招标采购，选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提供_____产品的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特别约定：本合同甲方所采购的货物（产品），最终目的地发往全疆各地州。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地点、时间、保质、保量送达各地（送达单见附件一）。对货物（产品）的验收由目的地收货人行使甲方的权利，按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执行，保修与售后服务按本合同第九条执行。

项目序号	名 称 (通用名)	国产/进口	品名型号	技 术 参 数	数 量	投标方报价 单价（元/支）	合同 总价	金额大 写	收货人及 电话
				详见附件1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 元）					

一、合同标的、规格、数量、单价

说 明：

（一） 合同总价包含到达交货地点的运杂费、技术服务（相关技术指导）、安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培训及其他各项费用。

（二） 合同总价包括乙方销售本合同产品，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

税费。

(三)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二、产品质量要求

(一) 国家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

(二) 行业标准: 符合行业标准

(三) 样品标准: /

(四)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一流工艺, 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投标文件一致。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任何缺陷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 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 免费负责更换新的产品。对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五) 因乙方产品发生知识产权纠纷、质量问题导致的产品被监管部门没收、罚款或召回及因第三方主张民事权利等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和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方式及包装品处理

(一) 包装方式: 纸箱/木箱/泡沫

(二) 包装品处理: 由甲方指定处理

四、交货方式

(一) 交货期限: 物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完成交货。

(二)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三) 运输方式: 乙方负责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

根据国家相关部门规定, 产品需特殊方式运输的, 如冷链运输的, 配送由具备冷链储存、运输条件乙方或乙方委托具备冷链储存、运输条件的企业负责配送。配送要符合新修改条例及各级卫生主管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 遵守储存、运输管理规范, 保证产品质量。产品储存、运输的全过程应当始终处于规定的温度环境, 不得脱离冷链, 每批货物需配备自动温度记录器, 按要求做好全程温度记录, 并能够现场读取。

(四) 风险承担: 在乙方将产品交付甲方前标的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已付乙方的费用中已包含货物的保险费用, 乙方应当按规定购买保险。除货物在交付甲方前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外, 乙方仍应承担货物损失总额 30% 的违约金。

五、验收

(一) 验收时间: 货到现场验收。

(二) 验收方式:

验收按照下列要求验收, 如一项不合格, 视同产品不合格:

(1) 资料验收: 供方交货时应按合同规定的要求, 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2) 实物验收: 包括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和包装等外观形态。质保期剩余期限不得低于该产品限定质保期的 (18 个月)。

(3) 产品质量抽检复核。

(4) 验收人员可以包括使用部门人员、财务部门人员、乙方人员、代理机构。

(5) 对于收货时不便于开箱验收的产品或不能当场全面验收以及可能存在隐患而不能立即发现的产品, 甲方验收人员有权仅点收箱数或实际数量后暂依此数据开具收货凭证, 而实际收货数量按甲方验收合格后数量为准。甲方出具的收货凭证不得以任何方式被解释为甲方对验收商品内在质量、标识等的认同, 甲方保留入库后开箱抽检或全检的权利。如对不便于开箱验收的商品或不能当场全面验收的货物进行开箱验收后出现商品短缺、破损等产品不合格情况, 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甲方要求乙方取回破损产品的,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告知之日起 5 日内完成; 如甲方已经支付货款, 乙方应当在取回破损产品之日起 3 日内完成补货、调货或者退还货款。如乙方需至甲方仓库对问题商品进行鉴定, 应事先与甲方人员联络, 甲方提供必要协助与支持。如发生退换货及维修等事宜, 乙方应至甲方仓库提货, 退换货的运费等一切费用以及途中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三) 安装验收:

产品如需安装验收, 自设备正常运转 7 天后, 视为验收合格。

(四) 特殊产品 (指疫苗等生物产品) 乙方交货时, 同时应当提供该批产品由药品检验机构依法签发的生物制品每批检验合格或者审核批准证明复印件, 并加盖企业印章。销售进口产品的, 还应当提供进口药品通关单复印件, 并加盖企业印章。甲方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有权进行抽检复核, 如发现产品质量问题,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予以退换。

(五) 质量争议: 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由 具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 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检验费由 乙方 承担。

(六) 乙方接到甲方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的通知后, 3 天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 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七)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 不得提出异议。

(八) 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 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

六、款项支付

合同总价包含到达交货地点的运杂费、技术服务(相关技术指导)、运输费、保险费、培训、税费及其他各项费用(本合同按以下()和(5) 条款执行)。

(1) 双方约定, 试剂及耗材产品合同签订后, 乙方向甲方交纳 10%履约金_____元, 并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 甲方收到履约金和全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全额货款。待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无违约责任)后返还履约金(无息)。如乙方有违约行为, 甲方可用该履约保证金冲抵甲方的损失及乙方的违约金。

(2) 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分批次供货, 待货物验收合格后, 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付款。甲方需于____工作日付清全款。

(3) 双方约定, 合同签订后, 乙方按照甲方需求一次性供货, 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 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 100%货款_____元。

(4) 双方约定, 设备产品合同签订后, 乙方向甲方交纳 10%履约金_____元, 并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 甲方收到履约金和全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全额货款。如乙方有违约行为, 甲方可用该履约保证金冲抵甲方的损失及乙方的违约金。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完成设备类供货, 所有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到质保期届满甲方无异议退 10%履约保证金(无息)_____/____元, 于____/____工作日返回。

(5) 付款要求: 甲方财务凭下列单据支付货款(按甲乙各方的义务提交):

(a) 全额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 (b)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1 份) (c) 自治区疾控中心采购验收单; (d) 乙方供货清单(盖章); (e) 自治区疾控中心采购合同(包括附件 1 和附件 2); (f) 自治区疾控中心使用科室付款说明; (g) 供应商评价表(见附件 3 需由使用科室签字确认); (h) 自治区疾控中心物资配发通知单(附件 4)。以上资料因乙方提交单据不全导致甲方财务未能付款的, 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三) 付款信息:

甲方: 税号: 1265000074224934XX

乙方: 税号:

开 户 行: 招商银行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

开 户 行:

开户行号: 308881029026

开户行号:

帐 号: 991902334910906

帐 号:

七、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甲方可适当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从未付款或从质保证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额计付比率为每迟交1天,按货款全额的0.1%。如果乙方7天后仍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而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八、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济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

九、保修与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为一年,自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产品不能正常使用,影响不能正常工作时间从质保期扣除。

(二)、接到甲方通知,乙方应在12小时内派遣相关人员到达现场,24小时内维修完毕;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赶往现场排除故障。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到达现场,甲方另选第三方修复,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或同一产品经3次维修后仍不能稳定、可靠运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返修或更换部件后的产品保修期应重新计算。

(三)、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四)、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产品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

十、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另一方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在3天内,提供事故详情。

十一、违约责任

(一)、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整改通知后3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产品。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二)、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解除合同时，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全部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外，应无条件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三)、严禁乙方转让合同，若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四)、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误工费、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律师费等。

十二、其它事项

(一)、招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顺序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合同附件。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双方如对履行合同发生争执，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子邮箱、传真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邮箱、传真电话的，应当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

十四、本合同签订时间、地点、履行期限

(一) 签订时间： 2023 年 月 日

(二) 签订地点：甲方所在地。

十五、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共 页，一式四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名称：

(盖章)

地 址： 乌市碱泉一街 380 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 理 人：

代 理 人(签字)：

联系电话：0991-2623010

联系电话：

附件 1:

自治区疾控中心物资采购廉洁合同

甲方：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为进一步加强中心行风建设，规范中心物资采购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采购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物资采购合同约定采购工程建设、仪器设备、药品、疫苗、试剂耗材、生物制品、印刷、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图书、后勤物资、服务等等各类物资。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物资采购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物资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私自为乙方提供物资用量、底价等信息，或为乙方投标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物资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各科室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 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中心物资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申请部门负责人：

乙 方（盖 章）：

甲方采购部门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甲方纪检监察室签章：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技术参数和售后服务

一、乙方承诺

鉴于国家、自治区、行业对_____产品的要求，乙方承诺按照要求标准组织供货，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确保所中标的产品各项指标符合招标技术要求；同时乙方根据产品的使用特性做好售后服务。

二、详细技术参数（不仅限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图片）

三、售后服务（不仅限于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

附件 3:

JL/CX06-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

预防控制中心

供 应 商 评 价 表

中标单位名称							中标单位 联系人 及电话				
中标金额							合 同 号				
申 请/ 使 用 科 室	供 应 货 物 名 称	数 量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到 货 时 间	供 货 是 否 及 时	回执单 是否及 时反馈 科室并 办理固 定资产 相关手 续	是否 与合 同/ 协议 内容 一致	培 训 时 间	售后服务 (是否按 照合同条 款完成售 后服务	服务态 度 (优、 良、中、 差)	供货质 量 (优、 良、中、 差)
科室意见: 是否同意支付货款: _____ 经办人: _____ 科室主任: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请使用科室认真负责填写该表 1、培训时间: 合同中如有培训项目, 请注明具体培训时间及次数; 2、本表作为支付质量保证金的证明资料, 同时作为供应商评价记录。

附件 4:

_____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以下设备配发给你单位,请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相关要求,做好固定资产入库或库存物资管理等相关工作,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安全完整。

自治区疾控中心物资配发通知单

年 月

日

物资 名称	规格 型号	外包装是 否良好	单 位	数 量	单价(元)	金额(元)	验收是 否合格	备 注

移交人签字: 接收人签字: 监交人签字:
接收单位(财务)盖章: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投标文件封面

一、报价响应文件

封面

- 1、★开标一览表（附件 1-1）
- 2、★明细报价表（附件 1-2）

二、资格审查文件

封面

- 1、★营业执照（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法人组织提供授权委托书、其他组织提供负责人授权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3、★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2-1）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必须为第三方提供并加盖第三方公章的完整版，企业自身报告无效），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截止开标前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其截止开标前 1 个月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内容须包含商业信誉良好相关内容）；另：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当提供截止开标前近 1 个月的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内容须包含商业信誉良好相关内容）。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A 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一个月税收缴纳完成的证明资料（提供截止开标前

近半年内任一个月税收部门出具的完成税收缴纳证明，申报表、征集单、银行的缴纳回执单等不予认可。其它无需纳税或免税的必须提供税收部门相关证明）。B 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一个月税收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一个月税收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申报表、征集单、银行的缴纳回执单等不予认可。如委托其他机构代缴代扣，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或代缴协议，其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否则不予认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提供上述证明。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

6.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三、技术商务文件

封面

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文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注：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2-1）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附件 2-2）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2-3）
4. 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2-4)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 2-5)

3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附件 2-6)

三、投标函 (附件 3-1)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 3-2)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3-3)

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如有提供, 不享受相关政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附件 3-4)

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附件 3-5)

七、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附件 3-6)

八、近三年经营业绩表 (附件 3-7)

九、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 (附件 3-8)

十、进口设备有效的授权书

十一、产品注册证或备案证明 (需在有效期内)

十二、产品技术支持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

十三、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附件 3-9)

十四、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 3-10)

十五、服务方案 (服务承诺详述、维修、培训以及服务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述)

包含但不限于配送方案及应急处理方案、培训方案, 服务明确响应时间、出现质量问题解决时间、服务响应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配送车辆安排等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

十六、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 (后附相关房产证明等证明材料)

十七、质量保证承诺书

十八、其他资料

1 设备零配件报价表/年维保费用报价表/易损件价格报价表/一次性耗材价格报价表

2 免费提供设备信息与 PACS、LIS 手麻系统、集成平台等系统的接口方案

3 设备原代码及维修密码无条件开放的承诺

十九、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1. 投标人制作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应按照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组成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2. 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包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一、报价响应文件

报价响应文件封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急鼠防所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二次

报价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内容/标项：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二〇 年 月

★开标一览表（附件 1-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分包名称	
投标总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交货日期	
质保期	
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	
备注：_____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1、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1-2）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项	1	2	3	4	5	6	7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型号	生产产地	国产/进口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4									
5	...								
	其他								
	合计								

说明：投标人必须按照规定要求完整填写报价明细表，填写顺序须与技术需求中采购清单一致。如有缺失或变动表格相关内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急鼠防所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二次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内容/标项：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二〇 年 月

1、★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
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3、★投标保证金

4、★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附件 2-2）

（监狱企业适用）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2-3）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5、★《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必须为第三方提供并加盖第三方公章的完整版，企业自身报告无效），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截止开标前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其截止开标前1个月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内容须包含商业信誉良好相关内容）；另：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当提供截止开标前近1个月的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内容须包含商业信誉良好相关内容）。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所有证明材料需加盖出具机关印章，必须写明税款/费款所属期。）

1）有依法缴纳税收

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一个月税收缴纳完成的证明资料（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一个月税收部门出具的完成税收缴纳证明，申报表、征集单、银行的缴纳回执单等不予认可。其它无需纳税或免税的必须提供税收部门相关证明）。

2）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一个月税收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一个月税收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

缴纳证明，申报表、征集单、银行的缴纳回执单等不予认可。如委托其他机构代缴代扣，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或代缴协议，其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否则不予认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提供上述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特定资格要求

(1)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

7、★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三、技术商务文件

技术商务文件封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急鼠防所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二次

技术商务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内容/标项：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二〇 年 月

3、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2-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附件 2-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适用）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2-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2-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住址）的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为（xsj-2024-0517-1（2））的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

授权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此处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1 投标函

致：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九十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投标产品规格向甲方提供供货服务。
3.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4.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5.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7.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8.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0.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 3-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 3-3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5				
6				
7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电子章）：

日期：20 年__月__日

附件 3-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标项序号、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1) 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_____ 金额单位: 元

制 造 商	品 牌	产品名 称、规格 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 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 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计 金 额
总计金额								

(2) 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_____ 金额单位: 元

制 造 商	品 牌	产品名 称、规格 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 止日期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计 金 额
总计金额								

注:

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 则不填写此表。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3. 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查询并打印结果。
4.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3-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电子章）：

日期：20 年__月__日

注：后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 3-7 近三年经营业绩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地区	项目名称	金额	日期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电子章）：
日期：20 年__月__日

附件 3-8 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性能说明	供货厂（商）
1				
2				
3				
4				
5				
6				
...				

注：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设备。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电子章）：

日期：20 年__月__日

附件 3-9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规格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3					
...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电子章）：

日期：20 年__月__日

附件 3-10 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必须按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售后服务。

一、拟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_____

二、所投产品免费质保期限：_____

三、免费质保期后，如维修是否收取材料费：_____

四、免费质保期后，如维修是否收取服务费：_____

五、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_____

公司法人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项目经办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20 年 月 日